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港小字第270號

原告 江珮歆

被告 許峻誠

兼 訴 訟

代 理 人 胡詠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是精神慰藉金之賠償，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痛苦為必要，如係不法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而對其身體、生命、自由等人格權並未有何加害行為，縱因此使被害人苦惱，亦不生賠償慰撫金之問題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許峻誠偽造原告之簽名於現金保管條上，而被告胡詠婷又將該現金保管條交給訴外人曾耀鋒，被告上開行為共同導致原告無法取回投資金額，進而身心狀況不佳等語，惟查原告上開主張之依據為被告胡詠婷及曾耀鋒之照片1紙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該照片中無法確認曾耀鋒所簽屬之文件內容為何，且與被告許峻誠無涉，尚不足以證明被告二人確實有為原告所主張之不法行為。又原告係因無法取回投資款而身心狀況不佳，則其所受損害應為財產上之損害即投資

01 之金額，原告並未因此受有人格權之侵害，故原告請求被告
02 給付精神慰撫金新臺幣100,000元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至原告聲請調查之證據，其待證事實皆為被告及訴外人之財
04 產狀況，惟此部分與被告有無侵權行為無涉，本院認為並無
05 調查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7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
10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11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
12 附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
13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5 書記官 伍幸怡